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67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水合伙”）（上述三方合称为“转让方”）与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发展集团”或“受让方”）于2024年12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茂名发展集团有意对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深水合伙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收购，并意向受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45,361,867股股份。该等标的股份包括李海波持有的公司21,154,400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西藏博创持有的公司19,166,231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和深水合伙持有的公司5,041,236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

本次交易分期实施。经履行深水合伙内部程序，深水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解除其与李海波的一致行动关系；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中，茂名发展集团按照13.54元/股的转让价格，受让公司13,579,057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5%，以下简称第一期标的股份）。在后续股份转让中，茂名发展集团按照转让总价区间为42,272万元至44,179万元，受让公司31,782,8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以下简称后续标的股份）。

在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李海波、西藏博创分别与受让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海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52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5%）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无条件、唯一、排他、无偿地全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西藏博创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374,67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11%）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无条件、唯一、排他、无偿地全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生效日为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日，委托期限为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日至后续标的股份交割日。

如《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期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则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海波变更为茂名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海波变更为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3日，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深水合伙与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订主体

转让方：李海波、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诚意金

1、鉴于受让方拟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向李海波支付诚意金且李海波指定西藏博创收取诚意金，在本备忘录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西藏博创在银行开立诚意金账户（以下简称“诚意金账户”），诚意金账户应当由西藏博创与受让方共管，共管手续双方共同办理完成。

2、在诚意金账户的共管手续办理完毕及诚意金使用计划提供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茂名发展集团将诚意金5,000万元支付至诚意金账户，该等诚意金中约3,500万元指定用途为由李海波提供给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运营资金。

3、在诚意金支付至诚意金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李海波或/和西藏博创应办理完毕其合计持有的价值不低于5,700万元的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诚意金担保股份）已存在的质押解除手续。在诚意金支付至诚意金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李海波或/和西藏博创应将诚意金担保股份质押给茂名发展集团，并办理完毕诚意金担保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受让方予以积极配合。

4、受让方支付诚意金后3个月内，在第一期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签署的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署第一期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如受让方支付诚意金后3个月后未能签署第一期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如各方届时以书面方式确认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除外），或者受让方支付诚意金后3个月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已经不能满足、各方已经违反先决条件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第一期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不能签署（如各方届时以书面方式确认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除外），则李海波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将诚意金退还给受让方。

5、如第一期股份转让未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函，则各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本备忘录及第一期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转让方应当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诚意金并向受让方支付诚意金对应的利息。

（三）后续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1、各方同意，后续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区间为13.3元/股至13.90元/股，后续标的股份的最终转让价格在前述转让价格区间内并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和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内协商确定，最终在各方签订的后续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后续股份转让协议”）中予以确认。

2、各方确认，自第一期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李海波及西藏博创预付后续股份转让价款合计215,169,623.7元（以下简称“后续标的股份预付款”），后续标的股份预付款可以用于抵扣后续股份转让价款，具体以各方书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其中受让方已支付的50,000,000元诚意金抵扣后续标的股份预付款，剩余应付的预付款项为165,169,623.7元，该剩余应付的预付款项支付至本备忘录约定的诚意金账户或其他共管账户进行共管。

（四）后续安排

1、自第一期标的股份登记至茂名发展集团之日起3个月内，受让方应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解除转让方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所有在受让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经公开披露的担保。在第一期标的股份登记至茂名发展集团后，如与上市公司合作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要求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有债权融资新增担保措施，受让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但转让方不再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债权融资提供担保。

2、受让方同意，在第一期标的股份登记至茂名发展集团后，受让方应向上市公司环保水务业务提供必要的资金和业务支持（业务支持包括受让方将茂名市内与上市公司环保水务业务相关的优质资产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达成运营和/或施工方面的合作）。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如第一期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则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海波变更为茂名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海波变更为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如《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后续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则进一步巩固和稳定茂名发展集团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和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茂名市发展集团主要有城市建设与服务、产业发展、资产管理、食品农业、乡村振兴、资源开发等六大业务板块，战略协同可以有效赋能公司环保业务，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市场拓展与业务升级，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可以实现国有资本引领民营资本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等的利益。

（二）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目前处于推进阶段，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后续补充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截至本公告日，李海波、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转让股份尚存在质押情况，如所涉质押部分股份未能取得质权人同意函，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备忘录》。

2、《股份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05.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仓储四期项目”建设。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出，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了前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狮山支行	632894738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10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年10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昌”）、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成”）与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签署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招金瑞宁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收购冉盛盛远、冉盛盛昌、杭州汇成所持中润资源185,803,552股股份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占中润资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0%。同日，招金瑞宁与冉盛盛远签订《表决权放弃协议》，冉盛盛远放弃本次转让股份后其所持中润资源剩余所有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一、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通知，招金瑞宁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批复》（烟国资〔2024〕65号），同意招金瑞宁协议受让中润资源20%股权。

二、风险提示

1. 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冉盛盛远已质押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截止目前，冉盛盛远已与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资管”）签订协议，天风资管同意在双方约定的条件下配合解除转让股份的质押，并将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招金瑞宁名下。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质权人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2.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6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成建先生、财务总监李莹女士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周成建、李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40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周成建、李莹：

经查，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78740 8，以下简称美邦服饰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美邦服饰子公司上海库升服饰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康桥东路800号园区共3幢房屋建筑物、产证面积32,202.84平方米，公司在2023年年报中将上述房产整体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经查，其中422平方米在2023年末仍在用于公司品牌直营店经营，直至2024年9月才对外出租，导致上海康桥东路800号园区房产整体在2023年末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确认条件。公司2023年年报中投资性房地产确认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美邦服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美邦服饰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成建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周成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美邦服饰财务总监李莹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李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9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2名，代表股份483,332,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15%（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525,068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9,474,932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482,173,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8名，代表股份1,158,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8名，代表股份1,158,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名，代表股份1,158,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张伟敏、刘恬宁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83,232,598	99.9793	95,800	0.0198	4,200	0.0009	通过
2.00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483,219,798	99.9767	99,200	0.0205	13,600	0.0028	通过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483,018,698	99.9351	310,200	0.0642	3,700	0.0008	通过
4.00	《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	483,013,298	99.9339	305,300	0.0632	14,000	0.0029	通过
5.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3,033,298	99.9381	286,100	0.0592	13,200	0.0027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58,599	91.3689	95,800	8.2686	4,200	0.3625
2.00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1,045,799	90.2641	99,200	8.5621	13,600	1.1738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844,699	72.9069	310,200	26.7737	3,700	0.3194
4.00	《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	839,299	72.4409	305,300	26.3508	14,000	1.2084
5.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9,299	74.1671	286,100	24.6936	13,200	1.13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张伟敏、刘恬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7.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739.50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0元/股-8.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40）及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78,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1元/股，最低价为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7,395,096.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国资有权监管单位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070、2024-071、2024-072、2024-073、2024-074、2024-077）。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国资有权监管单位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对本次发行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华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

二、华发集团参与认购华发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金额不低于实际发行金额的29.64%，且不超过27.5亿元（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工作，履行相关披露程序，满足监管合规性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有关解除包销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泰安欣昌锂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欣昌”）持有51%股份的公司Suay Chin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Suay Chin”）于2017年与Kodal Minerals PLC（以下简称“KODAL”）签署了《布古尼（Bougouni）锂矿项目锂辉石销售约束条款单》，约定在布古尼（Bougouni）锂矿项目投产后三年内，由Suay Chin享有包销KODAL不低于80%的锂精矿产品的优先权。公司通过控股Suay Chin，间接拥有上述协议中约定的权利。

2024年3月，Suay Chin与KODAL、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KodalMining UK（以下简称“KMUK”）共同签署了《同意终止关于从布古尼锂矿项目承购锂辉石的具有约束力的条款书》（以下简称“《解除包销协议》”），约定KMUK向Suay Chin支付共1,400万美元的终止金，Suay Chin在收到首期款项后，Suay Chin与KODAL于2017年签署的《布古尼（Bougouni）锂矿项目锂辉石销售约束条款备忘录》即终止效力，即Suay Chin将放弃Bougouni锂矿项目投产后三年内包销不低于80%的锂精矿产品的优先权；KMUK需在首批锂辉石从马里发出或2024年10月31日（孰早者为准）前完成全部终止金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签署有关解除包销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4月，Suay Chin与KODAL、海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KMUK就上述《解除包销协议》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包括：KMUK在补充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向Suay Chin支付第一笔终止金350万美元，并在与海南矿业的包销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Suay Chin支付第二笔终止金350万美元；KMUK需在首批锂辉石从马里发出或2024年10月31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孰早者为准）完成全部终止金的支付；《解除包销协议》其他约定不变。根据该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Suay Chin已收到KMUK支付的首笔款项35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签署有关解除包销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11月，Suay Chin与KODAL、海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KMUK就上述《解除包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再次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就剩余1,050万美元终止金的支付做出如下约定：KMUK在补充协议（二）签署后3个工作日向Suay Chin支付第二笔终止金500万美元；KMUK在2024年11月30日前向Suay Chin支付第三笔终止金200万美元；KMUK在2024年12月20日前向Suay Chin支付第四笔终止金350万美元；《解除包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约定不变。根据该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Suay Chin已收到KMUK支付的第二笔款项5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签署有关解除包销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解除包销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Suay Chin已收到KMUK支付的第三笔款项200万美元和第四笔款项35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日，Suay Chin已收到KMUK支付的全部终止金1,400万美元，本次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12月20和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股票近期累计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0,809.81万元，同比下降15.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3.71万元，同比下降78.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12月20和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809.81万元，同比下降15.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3.71万元，同比下降78.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40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延期补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诚健华”）董事会于2024年9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凯先博士提交的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公司计划将在三个月内按照适用规则及法定程序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及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暂未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流程。公司已对多位候选人进行了评估及审查，并与一位适合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候选人达成一致，但该候选人在其最终任命前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导致委任流程延长，公司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补选工作将适当延期，预计将于2025年1月底前完成，具体完成日期以实际披露为准。

本次延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2246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自营业务在境内合法交易场所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复函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进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目标，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并将相关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